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十四五”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工作项目2标段

合同编号: SJ2025-1-12

甲 方: 沈丘县水利局

乙 方: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 周口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沈丘县水利局

乙方：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招标，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十四五”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项目2标段（沈丘县李坟闸、张桥闸、新蔡河闸、刘塌桥闸及沙颍河堤防工程标准化资料整编项目）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沈丘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依据现行行业标准、专业规范，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沈丘县大中型水闸（李坟闸、张桥闸、新蔡河闸、刘塌桥闸）及堤防工程（沙颍河堤防）标准化创建工作资料进行整编。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 项目负责人：李 洋

第三条 服务依据

1、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办管字〔2023〕12号文）

2、具体根据《河南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试行）》、《河南省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编制指南》、《河南省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手册编制指南》等文件要求。

第四条 工作进度安排及成果提交份数

1、在委托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后，乙方于2025年2月12日前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本项目双方约定编制服务时限为30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4份，资料应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费用

1、本合同中标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整（¥459000.00元）。包含现场勘察费、编制费、资料收集调查及整理费、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组成。

2、支付方式和时间

编制完成，以上水利工程通过省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认定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合同履行完毕，并经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户名：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周口分行

银行帐号：258504613359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具体内容和时间另行协商，以不影响进度为前提。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有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施和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将乙方的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按双方商定的付款要求支付费用。

乙方责任：

1、按照规范要求，在合同生效后进行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内业整编工作。

2、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最终完成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内业整理工作。

3、参加本项目的验收会议，并对创建工作情况向有关方面进行汇报。

4、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向甲方反映，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5、乙方主导完成创建程序。

6、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外，乙方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上。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为的来往会议纪要，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公章):

沈丘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1.10日

乙方名称(盖公章):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